

××××人民检察院  
交办案件通知书

××检××交诉〔20××〕××号

\_\_\_\_\_人民检察院（下级院）：

\_\_\_\_\_（监察/侦查机关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号  
起诉意见书向本院移送起诉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  
案，（对于负责侦查的部门，写为本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侦查  
终结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经审查：

……（以下写明查明的案件情况，本院审查认定的该案犯罪  
事实及其证据、适用法律的意见，以及交由下级检察机关办理的  
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现将案件  
移交你院审查办理。

20××年×月×日

（上级院印）

##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制作。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需要改变管辖的审查起诉案件时使用。

二、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下级人民检察院。